



梵網經菩薩戒本講義 (四)

釋廣化謹述

講於南普陀佛學院

沙門月音

甲二、正宗分(二)

乙一、十重戒

丙一、總標

佛告諸菩薩言：有十重波羅提木叉，若受菩薩戒，不誦此戒者，非菩薩、非佛種子。我亦如是誦；一切菩薩已學，一切菩薩當學，一切菩薩今學。已畧說菩薩波羅提木叉相貌，應當學，敬心奉持。

十重戒名波羅提木叉者，波羅提木叉是梵語，譯中文為保解脫。又此十重戒，犯之者，結波羅夷罪。波羅夷亦梵語，譯中文為棄罪，犯此罪者永棄佛海邊外。綜觀經文之意，謂此十條重戒，犯之則永棄佛海外，持之則保取解脫也。「若受菩薩戒，不誦此戒者，非菩薩非佛種子」就是說：既受了菩薩戒的眾生，無論出家在家，皆須遵照佛制，半月半月誦戒。良以、誦則知持知犯，知輕知重，知善護持。若不誦戒則日漸遺忘，現在失大乘之名，故曰非菩薩；將來失極位之果，故曰非佛種子。甚明其不可不誦也。相貌者，戒雖無形，由持犯而表示，廣即十重四十八輕，畧說即孝順。若不敬心奉持，便非孝順矣！解此十條重戒，為令現前諸同學，及其他讀誦講義者，事理兼明，解行並進，每條均按九門分別釋之：一、制意，二、釋文，三、性遮，四、具緣成犯，五、學處異同，六、未來果報，七、對治，八、開遮，九、懺悔行法。

佛言：若佛子！若自殺，教人殺，方便殺，讚歎殺，見作隨善，乃至咒殺。殺因，殺緣，殺法，殺業，乃至一切有命者，不得殺。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，孝順心，方便救護一切眾生；而反更自恣心快意殺生者，是菩薩波羅夷罪。

制意

制意者，推原大聖佛陀制訂此戒之意義也。此戒制意按戒疏謂畧由十意，今錄其三。一者、一切眾生皆珍惜生命，斷他生命業道極重，負此重業不堪入道，是故大小二乘，道俗諸戒皆悉同制。二者、違害大悲心故，瑜伽云：若有問言，菩薩以何為體？應正答言：大悲為體。尚須為物捨身，況害彼命。三者、背恩養故，下文云：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，菩薩理應念彼宿恩，存此孝行，豈得殺害耶！

釋文

「佛言：若佛子！」合註云：若佛子者，發菩提心，受菩薩戒，住佛律儀，行當擔佛家業，紹隆佛種，有如世間法的子承父業之義，故曰佛子。「合註云：若佛子者，發菩提心，受菩薩戒，住佛律儀，行當擔佛家業，紹隆佛種，有如世間法的子承父業之義，故曰佛子。」

附註：菩薩行者，當顧名思義，自尊自重，毋自輕也。

「若自殺，教人殺，方便殺，讚歎殺，見作隨喜，乃至咒殺」

。「合註云：若自殺者，謂用手足（內色），或用刀槍（外色）或手執刀槍（內外色），令前人命斷，皆名爲自殺。教人殺者，或當面教，或遣使，或寫信教他人殺。方便殺者，即殺的前方便，束縛捉囚等。或指示道路，令前人捕獲，亦名方便。讚歎殺者，前人本無殺心，讚譽令起殺心。見作隨喜者，前人先有殺心，獎勵令其成就。乃至咒殺者，作起屍咒，以及伏弩、火坑等種種惡事，具如律部廣明。

「殺因，殺緣，殺法，殺業，」發隱云：一念本起殺心爲因，多種助成其殺爲緣，殺中資具方則爲法，成安殺事爲業也。

合註云：殺因者，心欲前人命斷。殺緣者，方便助成其事。殺法者，刀劍坑弩毒藥咒術等。殺業者，前人命根不得相續。

「乃至一切有命者，不得故殺。」合註云：乃至者，從上及下之辭，謂上自諸佛聖人，下及蜎飛蠕動，凡是一切有生命的衆生，皆不得故殺。故殺者，揀非誤傷也。

附註：誤傷者，以無殺心，故不犯殺戒罪，但造了殺業，仍須報償，誤殺有誤殺之報，如梁武帝誤殺檣頭師，卽是一例。須速念佛爲他牠超度解怨釋結。

「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，孝順心，方便救護一切衆生；」合註云：常住者，了知心佛衆生，三無差別，其性常住。慈悲心者，同體大哀，若保赤子，惟思拔苦與樂。孝順心者，尊重佛性，視同父母，不敢輕於一切。方便救護者，慈悲孝順之實事。

「而反更自恣心快意殺生者，」合註云：反者，明其不應。恣心者，因貪起殺，不知制止。快意者，因瞋起殺，洩其怨恨。

附註：因貪利而宰牛宰豬之屠夫，及圖財而網魚之漁父，人皆知其造惡業，死墮地獄無疑也。如楞伽經云：「爲利殺衆生，因財網諸肉，二俱是惡業，死墮叫喚（地）獄。」但是今時種稻、種菜、種菓、種花等，如長虫卽灑農藥，乃至夏季夜間多蚊噴射DDT，亦皆屬殺業，則人多不知。若是佛弟子施灑農藥及噴射DDT時，既造殺業，又犯殺戒，應速悔改。如果寺中所種菜、菓生虫者，宜用大悲咒水灑之（求大悲水法，

請查照大悲心陀羅尼經）。大悲水能除虫害，佛有誠言，精誠祈求，必彰靈應。

「是菩薩波羅夷罪。」合註云：是菩薩者，由本受菩薩戒，故有此名。波羅夷罪者，此云棄罪，犯此戒者，永棄佛海邊外，永失妙因妙果，亦云墮罪，犯此戒者，墮落三途。亦云他勝處法，受菩薩戒，本欲破壞煩惱，摧伏魔軍，今犯此戒，反被煩惱所勝，又被魔軍所勝。亦云是極惡法，亦云是斷頭法，亦云如斷多羅樹心，如針鼻缺，如大石破爲二分等。

夫律中明一人受比丘戒，地神空神輾轉傳告，頃刻之間聲遍初禪天，魔則震恐。若一人破比丘戒，護身神出大歎息之聲，亦復輾轉傳告，徧於初禪，魔則歡喜。瑜伽師地論菩薩戒羯磨文，明一人受戒，則十方佛菩薩前，法爾相現，於是諸佛菩薩，憶念憐愍；倘一人破戒，亦當令徧法界聖賢，咨嗟悲悼也。願持戒者常審思之。

性 遮

此戒具性遮二業罪。性業者，雖不受佛戒，依世間法論亦屬有罪。如輪王十善亦制殺生，國法殺人亦須償命。遮業者，佛制之所遮禁，犯者得破戒罪。此種殺業，不受戒人，但得性罪，已受戒者，兼得性遮二業罪也。

問：同一殺盜淫妄等事，未受戒人止得一罪，已受戒人反得二罪，則受戒豈非招罪之途，有損無益？答：受佛戒者卽入佛位，皆名第一清淨者，功德豈可思議？由於持戒的功德力大，所以破戒的罪業倍深。功德力大，必宜承受；罪業倍深，必慎莫犯也。

具緣成犯

按諸戒結罪，皆須具足支緣方成犯，若盡具諸緣者結重，缺一二緣者結輕，名具緣成犯。此戒具四緣成犯：一、是衆生，二、衆生想，三、有殺心，三、前人命斷。分釋如次：

第一是衆生者，畧分三品。上品謂殺諸佛聖人，父母師僧等

